

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微小尺度多孔金属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1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微小尺度多孔金属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吹鼓路99号瓴锐智造产业园29#厂房。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5日，主营业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推广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墨及碳素制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本项目为微小尺度多孔金属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泡沫铜12000m²、泡沫铜合金3000m²、泡沫镍12000m²、泡沫镍合金3000m²、透气金属2000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05月04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

目代码为2301-320582-89-01-398400，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3)328号。2023年05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微小尺度多孔金属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4年01月31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24]82第002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0.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以苏环建[2024]82第0022号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01月31日）对应的《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微小尺度多孔金属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规模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涂覆工艺委外，废气处理设施变更为“隔套水箱降温+气旋分离+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增加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液。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通过房东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区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气旋分离+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有5平方米危废仓库和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合法处置，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3~24日及6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排污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苏州精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加强固放心 废弃物的管理；
- 3、进一步强化本项目的环境（安全）风险意识，完善与之相关的环境应急预案内容以及现场处置卡，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